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47

修正案号: 39-8801

一. 标题: 时限/维护检查-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ALS 第二部分-执行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 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223F、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A330-343飞机,和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6-0152, 2016 年 7月27日发布;
- 2. 空客 A330 ALS 第 2 部分 01 修订版, 第 02 次发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包括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差异版本(Variation) 1.1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差异版本 1.2。
- 3.空客 A340 ALS 第 2 部分 02 修订版, 2015 年 9 月 18 日, 包括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差异版本(Variation)2.1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差异版本 2.2。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

第1页共4页

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A340-06	39-7694
CAD20	009-A330-01R2	39-7453
CAD20	012-A340-07	39-7401
CAD20	012-A340-04	39-7209
CAD20	001-A340-10	39-3203

空客A330飞机和A340飞机的适航限制文件限制在适航限制文档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ection , ALS) 中定义。

适航限制适用于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DT ALI),由EASA 批准,在空客A330和A340 ALS的第二部分中规定,不满足这些说明可 能导致不安全状况。

针对A330飞机和A340飞机曾分别发布了CAD2009-A330-01R2 (EASA AD 2012-0211)和CAD2013-A340-06 (EASA 2013-0127)要求分别完成A330和A340ALS 第2部分原版和01修订版中规定的措施。

自上述指令颁发以后,空客公司分别颁发了A330和A340 ALS 第2部分的01修订版和02修订版,加入更多的限制维护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适航指令CAD2009-A330-01R2 (EASA AD 2012-0211) 和CAD2013-A340-06 (EASA 2013-0127) 的要求,并替代了上述指令。本指令同时要求:根据适用性,完成空客A330 ALS 第2部分 01修订版包括差异版本1.1和差异版本1.2,或A340 ALS 第2部分 02修订版包括差异版本2.1和差异版本2.2 (在本适航指令中以下统称为"适用的ALS")中规定的措施。

此外,本适航指令替代了DGAC AD2001-126(B),该指令中适用于A330飞机的要求已经转换到A330 ALS 第2部分。并且替代了CAD2001-A340-10 (DGAC AD 2001-124(B))、CAD2012-A340-04(EASA 2012-0031)、CAD2012-A340-07(2012-0167),这些指令中适用于A340飞机的要求已经转换到A340 ALS 第2部分。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 (1)自本指令生效后,在不超过适用的ALS定义的门槛值之前, 之后在要求的间隔内(见本指令注1),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任务。 注1:对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门槛值和间隔在适用的ALS中定义,该 文件中包括某些任务的符合性时间。
- (2)一旦在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何任务中发现差异,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相应的空客维护文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如果发现的差异不能使用现有空客维护文件中的说明进行纠正,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得批准的说明,并且相应地完成那些措施。
- (3)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修订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AMP),基于此运营人或者所有人确保每一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通过合并这些限制、维护任务和相关的门槛值、间隔,在适用的ALS中描述。
- (4) 对于AMP, 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经完成更新,分别根据适用性包含了A330 ALI文件中AI/SE-M4/95A. 0089/97 第19次发行,或者A340 ALS 第2部分 01修订版,作为之前适航指令CAD2009-A330-01R2 (EASA AD 2012-0211)和CAD2013-A340-06 (EASA 2013-0127)的要求,该措施确保那些任务的持续完成。

因此,对于AMP中适用的飞机,根据适用的ALS的定义,完成新的和/或更多的限制任务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

对于在AMP中加入适用的ALS中定义的新的和更多的限制任务,是可接受的,是符合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

(5) 当飞机的AMP已经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第(3)段或第(4)段的要求进行了修订,那些措施确保持续完成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要求完成的任务。因此,按照本指令第(3)段或者第(4)段的要求完成AMP修订后,不需要用完成单个任务的记录作为说明符合适航指令的持续的基础。

CAD2016-MULT-47 / 39-8801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